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股份”、“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光莆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2月26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万元，2020年度通过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为1007.93万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产品。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报请总经理批准。

2、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

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核查了公司相关现金理财协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能清 邱荣辉

年 月 日